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事项发生。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苏锡嘉、王 林、王颖彬

日期：2020年8月26日